

网络环境之下公民档案信息分析及其传播模式

闫淑萍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图书馆,山西 太原 030031)

摘要: 本文从传播学角度,将公民档案信息与隐私信息比较分析并对其内容进行分类,重点论述了网络环境之下个人信息的传播特点和传播模式。

关键词: 传播;网络环境;公民档案信息;个人信息

中图分类号: G25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80(2012)01-0034-03

网络技术迅速发展,网络正在快速地向集成、高性能、智能化的方向全面展开,逐步形成一个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的全球网络。公民档案信息网络化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在促进公民档案信息利用工作不断发展的同时,对公民档案信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何面向网络,更好地提供方便快捷的公民档案信息利用服务,已成为新形势下个人信息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1 公民档案信息

1.1 公民档案信息的概念

公民档案信息,顾名思义,就是指个人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关于个人信息的含义有各种不同的认识,由于公民档案的实质是信息,所以人们一般倾向于将公民档案所包含的内容看成是公民档案信息,因此笔者认同以下观点:公民档案信息就是公民档案,两者并无不同,之所以要在公民档案之后加上“信息”二字,是为了便于人们从“信息”的角度去认识公民档案及公民档案工作。

1.2 公民档案信息的构成

公民档案的基本要素包括物质载体要素、语言符号要素和内容(信息)要素。其中物质载体包括固态载体和记录材料,它构成了公民档案的外壳,是公民档案的物质基础;语言符号在公民档案的结构中位于最表层,构成了公民档案内容的表象,是连接公民档案内容与其物质载体的中介性要素;内容(信息)要素构成了公民档案的内核,是公民档案的本质要素,公民档案信息在公民档案结构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其对“物质载体”、“语言符号”要素具有决定性作用。物质载体本身虽然负载着公民档案信息、传送公民档案信息,但并不决定和影响公民档案

信息所要表现的内容;公民档案信息的贮存和传递只有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或语言符号才能实现。没有物质载体或语言符号,公民档案信息就无所依附、无法传递。所以,公民档案的物质载体或语言符号在公民档案整体要素中,总的来说是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但有时它们可能对公民档案信息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如当公民档案物质载体、语言符号遭到灭失时,公民档案信息也有可能随之灭失。公民档案三大要素之间存在着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辩证关系。

1.3 公民档案信息的内容

一般地,只要与公民个人有关的信息都应属于公民档案信息的范畴。公民档案信息传播活动广泛性决定了公民档案信息类型的多样性。对于公民档案信息,按照公开程度分为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

1.3.1 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区分 现实生活中,与公民个人直接有关的信息很多情况下都是公开的,但涉及到公民的宗教信仰、性取向、社会团体加入情况等隐私信息时,就表现出了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区别。随着人们从法律、社会制度等角度对隐私的深入研究,个人信息的重要性被人们逐渐认识的同时,其与隐私的区别也逐渐显现。图1表示了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个人信息的信息概念范围较大,隐秘度较低,比如说关系亲密的同事、雇主等可以知晓,且具有较高的真实度。而隐私的信息概念范围较小,隐秘度较高,一般只有自己的家人知晓,甚至除了本人不愿意被任何其他人知晓。这些信息无论真伪都可以称作隐私。

1.3.2 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的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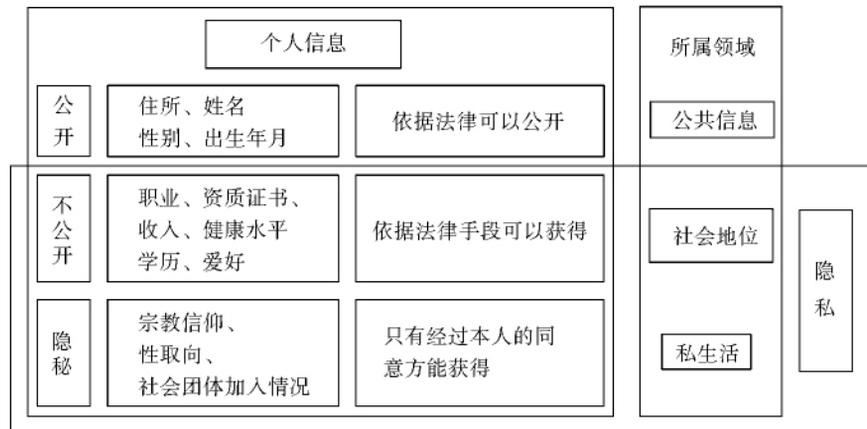


图1 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

(1) 个人信息的范围。在某些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可以公开的个人信息,主要有:个人属性信息(Information of a Person's Persona):如一个人的姓名、身份、性别、出生年月、肖像、声音、有效证件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等;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通讯录、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地址、网址、IP地址等;个人所拥有的文献资料,这是指个人所拥有的记录有关个人信息的载体,包括书籍、杂志、报刊、产品样本、说明书、操作手册、笔记、照片等。

(2) 隐私信息的范围。它极其个人化,是不能公开的隐私信息,主要有个人资料信息(Information of Data about a Person):当个人属性被抽离成文字的描述或记录,如个人的消费习惯、病历、宗教信仰、性取向、日记、档案、财务资料、工作、前科等纪录;各类账号密码:例如,银行存折、证券账户等的账号、密码、对账单和明细记录;信用卡、借记卡等各类卡号、使用记录及密码;网站、数据库、软件等登陆的用户名和密码;其他各类公共和商业资源入口点的地址、账号(用户名、序列号等)及其密码;隐私的电子文档:存储在个人电脑、PDA、网络空间的属于个人的各种媒体文档,涵盖文本、表格、图表、目录、图像、音频、视频文档等。

实际上,对于公民档案信息类型的划分,至今还没有一种较为统一、较为科学的划分标准。因为个人信息的公开程度是一个变量,它是受个人因素、社会因素、文化因素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例如,一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法律上属于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不愿公开他们的身份证信息。显然,公开的个人信息与隐蔽的个人信息界限本身就不是很明确。那么,诸如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险、驾照、档案、学历学位证书、工作证、军

人证、学生证等的号码只能归入半公开的公民档案信息范围。因而,这里的划分方式只是一种参考,并非十分科学。

2 网络下的公民档案信息的传播过程

2.1 专用网络中的公民档案信息的传播模式

一般地,诸如政府、银行、电信等社会服务机构等都采用的是专用网络。这些服务机构组织庞大、功能各异,对人类文明进步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对这些机构来说,它们所收集存储的公民档案信息记录可谓是无价之宝。税务局需要公民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收入状况等),从而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筹备资金;公安局需要公民档案信息(主要包括户口信息、前科等),从而为大众办理户口服务以及为司法机构提供专项服务;邮政储蓄机构需要公民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相关证件号、联系方式、私人信件和包裹等),从而为大众提供储蓄和邮件传送服务;移动公司需要公民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从而为大众提供通讯服务。这些服务机构掌握着国家经济运行的命脉,它们作为受传者,法律对其约束力是相当大的,因而掌握在它们手里的公民档案信息是比较容易控制的。那么,借鉴公民档案信息传播系统的基本要素:传播者、接受者、信息、媒介等进行概括,可以得到专用网络下的个人信息传播的一个基本模式,如图2所示。

这个传播模式明显存在缺陷,从目前个人信息传播模式的传播者要素上看,接受公民档案信息的各类组织形式比较分散化,有关公民本人的传播信息有多种渠道。例如政府部门存有公民档案、银行机构存有公民档案、保险公司也存有公民档案信息等等,缺乏统一的管理平台,行业间很难实现公民档

案信息资源共享。各社会服务机构要适应公民档案信息化发展的需求建立一个专门的可以共享的个人信息传播职能机构,充分发挥信息传播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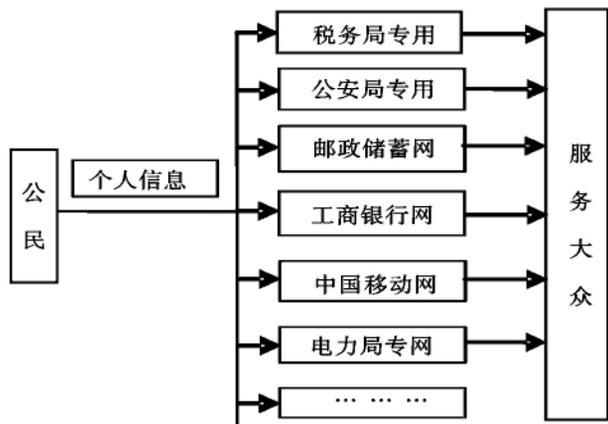


图2 专用网络个人信息传播模式

2.2 公众网络中的公民档案信息的传播模式

一般地,非新闻媒体在互联网上建立的网站会成为这类公民档案信息受传者。著名的有美国雅虎、中国新浪、网易等。这类网站种类繁多、性质各异。既有大型综合性商业网站,又有团体、组织、个人等建立的网站。这类网络个体通常是集传播者与受传者于一体,它数量庞大、隐蔽性强、个体分散,是恶意传播者的来源,是最难管理的信息传播者群体。在公众网络中,只要在INTERNET上注册了个人信息(特别是E-mail地址),就会莫名地收到一些垃圾邮件,更严重的甚至还有网络诈骗等现象的泛滥。

这种环境中的个人信息的传播方式是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典型代表。如图3,它形象地展示了这类信息在网络下的传播模式。

图3所示的网络中的个人信息传播模式是对网络传播的粗略概括,它虽然不能完全展示出网络传播的纷繁复杂,不能明确反映出各个阶段中不同的外在因素是如何作用与传播的,但是它通过一个简单的图例给我们展示了网络中个人信息是如何流动的。其中,商业网站与传播者/受众之间是广告商家和消费者的关系,它们常常通过建立“习惯购物数据库”来详细跟踪无数用户的消费需求,实时掌握用户的个人信息以便提供网站的服务;而静态网页、BBS论坛、聊天室、视频、音频等与传播者/受众之间建立的信息互动模式给网民提供了更为自由的活动空间,网民可以在匿名的情况下,随意地发表自己的看法,上传或是下载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文件。由于网络论坛、新媒体(如贴吧、博客等)墨守着一

个“国际惯例”:网络免责,这就给网络使用者提供了不用顾忌后果而任意宣泄的途径。比如,张某与某重要人物李某结有深仇,为了达到报复李某的目的,张某将涉及李某私人事件和相关照片匿名传到网上,或是直接找八卦媒体网络进行肆意传播,造成李某名声暴跌的严重后果。

网络中的个人信息传播过程是一个非常繁杂的传播系统,并呈现出各种传播形态并存,多种传播方式并举,高度的交互性,高度的灵活性的特点。在这样的环境中,对于不同行业、不同背景的人,各种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不同,利用价值也不同,如何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不被滥用而又不妨碍信息化时代中各个行业不同的发展要求,为如何更有效地对个人信息的传播控制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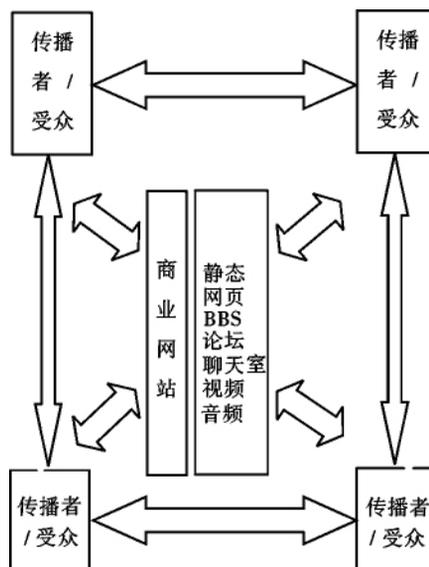


图3 大众网络中的个人信息传播模式

3 结束语

公民档案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实现对其传播与保护研究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是网络时代发展的需要,是开展电子商务的需要,是进行国际贸易的需要。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如何实现对网络环境中的公民档案信息的有效合法的管理使用,期待学者的共同探讨。

参考文献:

[1] 高翔. 个人信息管理与记忆研究[D].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2007.
 [2] 张苑. 日文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 2006.
 [3] 朱庆华, 杨坚争. 信息法教程(第一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下转第47页)

Juvenile Reading Space Extension Construction of Public Library

ZHANG Jian - rong

(*Library of Taiyuan ,Taiyuan 0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civilization needs public library to promote the juvenile reading space ,which help to stimulate juveniles' self - perception of the library and use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s briefly the problems of current public library juvenile reading extension ,and proposes to build a juvenile space mode to make up the weak links of the of public library juvenile reading extension service ,to extend the public library service content ,service area ,and innovate service model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juvenile; reading promotion space

作者简介: 张建荣(1977 -) ,女 ,大学本科 ,太原市图书馆助理馆员 ,研究方向: 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及服务体系建设。

收稿日期: 2011 - 10 - 08

(责任编辑 段麦英)

(上接第 36 页)

The File Information of the Citizens and Its Dissemination Mode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YAN Shu - ping

(*Shanxi University Commerce College Library ,Taiyuan 03003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file information and the privacy information of the citize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ropagation and dissemination model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Key words: dissemination; network environment; file information of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作者简介: 闫淑萍(1969 -) ,女 ,大学本科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主要从事图书馆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2011 - 09 - 24

(责任编辑 段麦英)